

##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心理諮詢同意書

您好，歡迎您使用本局心理諮詢服務。我們願與您共同探索您關心的議題，而為了保障雙方的權益，我們訂定以下規定，請詳細閱讀並遵守下列說明：

- 一、心理諮商：心理諮商是利用會談的方式，幫助您能夠瞭解自己。透過這個過程可讓您對自己的問題及行為比較了解，從而減輕或消除您的困擾，或改善您的人際關係、增加您的自信及潛能的開發。
- 二、進行方式：心理諮商是以一種合作關係進行，您是諮商過程中的主角，心理師是陪伴與協助您的人。您有權決定問題處理的優先順序與談話的深度。同時，您誠實合作的態度、願意了解自己及改變自己的意願，在一個成功的諮商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。
- 三、免費服務：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- 四、會談時間：個別諮商每人每次 1 小時諮商時間。為考量他人使用權益，同一人預約會談上限為四次。
- 五、晤談權益：基於資源有限之考量，若您因故無法在預約時間內前來晤談，請務必於晤談約定時間三天前，以電話聯繫 08-7370123 告知取消晤談事宜。若您有無故未到一次，下次預約時間將延後 6 個月，無故未到或請假次數累計超過三次以上(包括三次)，將暫停您的晤談，以利益其他有諮商服務需求的人，能夠順利與心理師晤談。
- 六、保密原則：心理師對晤談資料保密，除非在得到您的同意，且在心理師與您討論之後，方能適度公開。惟下列情況不在此限：(1)在您有立即而明顯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自由、財產及安全的情況；(2)涉及法律責任時；(3)心理師評估您的狀況需轉介醫療機構，以提供更專業與完善的服務時，會將資料提供給相關人士或法定機構。(4) 本人應於隱密、不受打擾之空間內接受通訊心理諮商服務，不得私下對諮商內容截圖、錄音、錄影、或使他人從旁觀看、或進行網路直播等其他活動，以保障雙方隱私。如有相關情形不服勸阻，將依法處理
- 七、轉介之同意：心理師為了能更有效幫助你解決問題，有時會將你轉介給其他更適合的心理師，但在轉介之前一定會徵求你的同意。若你自行要求轉介也必須經由心理師的同意。同時你的所有晤談資料會隨之轉至新的心理師。出現自傷傷人會依責任通報相關單位。
- 八、中止、結束諮商之同意：基於你的權益及諮商專業倫理的考量，你有權利隨時中止諮商，但需先與心理師進行結束會談。

若對以上內容清楚地瞭解並願意遵守，且同意進行個別諮商，請簽名以表示對未來的諮商晤談承諾負責。

服務使用者簽名：\_\_\_\_\_

心理師簽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聯繫電話：\_\_\_\_\_

請先行下載同意書詳閱並填寫完成後傳真至 738-6617，並於傳真完成後等候電話通知(邱小姐)